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7年9月29日